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臺中市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區域、山胞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壹、區域選舉候選人（第二選舉區：西屯區•南屯區•北屯區）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本籍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臺灣省臺中市第二選舉區	1		廖文章	33	男	臺灣省雲林縣	臺灣省雲林縣	中國國民黨推薦	教師	臺中市北屯區庄內巷14號	學歷：一、明道中學畢業二、師大附中畢業三、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四、法國巴黎大學法學博士五、革命實踐研究院暨青溪後幹班結業。經歷：一、福特九和汽車公司法務人員二、中國國民黨駐法總支部委員三、中華民國旅法留學生同學會委員四、旅歐學聯76年瑞士會議主席團主席五、77年海外留學生國建會法國代表。	一、國家要安全。二、臺灣要繁榮。三、社會要安定。四、政治要民主。五、反對分裂國土的臺獨行動。六、反對窒礙難行的統一論調。七、反對藐視人權的共產主義。八、主張臺中市升格院轄市。九、主張以民意為主導的大幅修憲。十、主張總統民選、監察委員民選、省市長民選。
臺灣省臺中市第二選舉區	2		余松俊	41	男	臺灣省臺中市	臺灣省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推薦	商	臺中市東興路三段267號	學經歷：東海大學高級企業規劃研究班結業、美國加州長提州立大學社工研究所研究、陸軍官校、革命實踐研究院國研班研究員。行政院退輔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總聯絡員、黃復興黃國杜黨部五區六、七、八屆常委、臺中市南區民衆服務分社10.11.12.屆常務理事、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臺中市理事兼南區會長、中華民國木蘭之友會全國副理事長、東海大學教育推廣中心顧問。	一、秉持精誠修憲，奉獻智慧心力，報效國家服務地方。二、宏揚民主法治精神，深入基層了解民間疾苦、廣集民意需求參與修憲使命，力促國家發展與民衆福祉需要相結合。三、加速推動國會外交，爭取國際友誼，提昇國際地位、國家權益。四、充實國防建設，發展自主國防科技、確保國家安全。五、提議監察委員由各縣市產生，較能發揮督促地方糾舉彈劾。六、提昇調查局編入監察院之組織、較能落實發揮嚴懲貪瀆消除社會特權，以杜絕社會腐化，端正清廉政風。七、發揚倫理道德觀念，促進社會和諧與繁榮。八、支持國家整體建設，結合運用民間力量，創造全民福祉。九、維護社會安寧，伸張公權力，保障人民權益。十、加速發展臺中市為國際都市成為臺灣第三大院轄市。十一、健全社會福利制度，全民健康保險，重視婦女權益、兒童保育、殘障照顧，失業救濟、老人安養實現大同理想。十二、爭取勞工福利，兼顧勞資合理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發展。十三、發展精緻農業，健全合理的產銷制度，適度管制農產品進口增加農民收益，合理解除農地使用限制，促進地方繁榮。十四、建立環保健全制度確保工商業持續發展，並兼顧環境保護。十五、加強運用外匯存底，擴大公共投資，創造就業機會，富國富民。十六、有計劃引進大陸勞工，以彌補勞力之不足，紓解企業界困境。十七、建立海峽兩岸在理性、和平、對等、互惠前提下，促成國家統一。十八、發揚宗教公益活動。加強文化教育措施，充實全民精神生活。十九、督促政府加速眷村改建計劃，結合國宅政策，解決住宅問題。二十、協助榮民、榮眷就學就業，爭取合理福利，保障合法權益。
臺灣省臺中市第二選舉區	3		黃顯洲	32	男	臺灣省臺中市	臺灣省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推薦	教師	臺中市洛陽路107號	光復國小、居仁國中、省立臺中一中、國立臺灣大學、美國伊利諾大學碩士、省住都局幫工程師、東海大學企業講座講師，中國工商專科學校講師，臺中市都市發展協會理事，臺中市精誠獅子會創會長，臺中市建築人聯誼會會長，臺中市殘障福利協進會顧問，臺灣省生活品質促進會理事，婦聯後備軍人臺中市支會顧問，臺中市老人福利協進會會員，臺中市生命線顧問。	一、推動憲政改革，落實民主法治。二、促成國家統一，實現民富國強。三、參與國際事務，開拓務實外交。四、支持六年國建，推動基本建設。五、提昇問政品質，改造國會形象。六、廣納地方民意，照顧沈默大衆。七、善用整體資源，強固公共設施。八、充實地方財源，加強基層建設。
臺灣省臺中市第二選舉區	4		王為仁	43	男	浙江省海寧縣	臺北市		報業	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143-14號5樓之1	學歷：尚稱平順。國語實驗小學、師範大學附屬初中、建國高中、淡江大學化學系、歷階而昇，學業完成於北部。經歷：在桃園國泰塑膠工作半年，高雄信義金屬工作一年，此後自行創業，然困於財力屢起屢伏。七十四年至臺中辦報始稍穩定，七十六年成立消費聯盟開始從事社會服務，七十八年成立全國投資公司受害人自救連線以迄於今。	一、為國家建立最佳體制：總統制、內閣制、五權憲法制。無論何種體制，必須是權責分明的責任體制。二、為政府建立最佳制度：中央集權制、地方分權制。無論何種制度，必須是揚棄威權管理的服務制度。三、為全民謀取最佳福祉：健全社會福利、建立福利社會。無論修憲、制憲，必以全民實際利益為唯一考量，不可只顧政治團體、地方派系、財團特權之利益分贓而損及全民利益。必須確實落實民為貴、民生第一之優良傳統。四、為弱勢族群爭取最大生存空間：人文思想、人道精神必須充塞貫注於憲法每一條文之內。使軍警公教、工農漁礦、婦幼病貧、少數民族、苦難群衆等弱勢族群之基本權利，明載於憲法之中。避免社運人士常與監牢為伍之笑話發生，也避免投資公司百萬受害群衆投訴無門的悲劇再現。五、為消費與環保運動奠定基礎：注重消費與環保為時代的潮流。消費者與生產、銷售廠商間的相互權利義務關係，積極的保護環境與消極的約束環境破壞行為，其基本原則必須於憲法之中加以論述規劃。以免受制於行政、立法單位的怠懶而難以推展而降低了全民的生活品質。六、居住權應列為基本人權：隨著財團與特權的炒作，自有房地已成受新階級遙不可及的夢想。憲法應明訂居住權為基本人權之一，而與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並列。
臺灣省臺中市第二選舉區	5		范政祐	55	男	臺灣省臺中市	臺灣省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推薦	自耕農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十號	學歷：萊園高中畢業 僑光商專夜間部企管系肄業 經歷：自耕農。美麗島事件受刑者。新國家聯盟副主席。	二、總統由人民直接投票選舉，反對變相買票的「委任代表制」。三、三權分立，單一國會，廢除監察院、考試院及國民大會。四、徹底實施地方自治。確保地方自治團體有權處理轄區內之人事財政、教育、警政、主計及所有其他業務。五、司法獨立，法官不得參加政黨。六、國家應實施全民健康、養老、退休及失業保險。七、國民基本權利，非經法律正常程序，不得侵犯之。八、國民有知的權利。政府、政黨不得壟斷大衆傳播媒體，電視電臺應全面開放。九、保障原住民族自治權。十、多元性文化及多語言政策應受保障。十一、學術自由應予保障，不受政治侵害。十二、政黨除文化事業外，不得經營營利事業。政黨應說明經費來源。
臺灣省臺中市第二選舉區	6		張長洲	41	男	臺灣省臺中市	臺灣省臺中市	中華社會民主黨推薦	教師	臺中市北屯區水景里水景巷24號	學歷：北屯國小、中市三中（忠明國中）、臺中高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教系、國立清華大學化工研究所。經歷：省立屏東高工教師、省立臺中啓聰學校教學組長、省立臺中高工就業輔導組長、後備軍人輔導員。現任：省立臺中高工教師、臺中市教育會常務監事、臺中市東山國中家長委員、光明國際同濟會候任會長。	中華社會民主黨身為一個負責任的中興政黨，特提出左列之修憲法案，來因應國家社會未來發展之需要：一、增設「建設性不信任投票」及解散國會之規定，確定責任內閣制度。二、國民大會由全體立法委員及縣市議員互選與立法委員同額之國大代表組成，節省國家資源，增進議事效率，使國民大會善盡其選舉總統與修憲之職責。三、總統由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產生，避免直選之總統紊亂國家體制，走上「獨裁之路」。四、貨幣及選舉行政，設立獨立之中央銀行及選舉委員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五、監察委員候選人由政黨推荐社會公正人士，由全國人民依比例代表制選舉產生，杜絕賄選之歪風。六、司法院設立憲法法庭及社會法庭，增進其違憲審查及維護社會正義之功能。七、司法人事自治，避免「司法行政」干涉「司法審判」。八、因應國家目前發展之需，採取「中央與地方二級制」（省虛級化），裁併疊床架屋之行政機構及績效不彰之公營機構。九、兩岸關係之立法授權，促進兩岸和平往來及對等交流，舒緩臺灣海峽之緊張情勢。十、建立良性競爭之政黨政治，以免國家公共事務陷於癱瘓。十一、明定生態保育與公害防治乃國家與人民之共同責任，環境權屬於國民全體。十二、回歸憲法總統「緊急命令權」之規定，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與自由。中華社會民主黨以「自由、正義、團結」為基本價值，尊重人格的「自由自律的自主」實踐並彰顯「社會正義」，並發揮「社會連帶」的功能。在追求全民最大福祉的前提下，照顧社會弱勢團體及階層，實已超越了激情空泛的統獨論爭。我們堅信：唯有植根於人性尊嚴的社會體制，唯有奠基於和平理性的憲政改革，才能為我們的國家和社會，開創光明璀璨的未來。
臺灣省臺中市第二選舉區	7		何敏豪	34	男	臺灣省臺中市	臺灣省臺中市	民主進步黨推薦	商	臺中市北屯區遼陽四街75號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經歷：一、省議員何春木服務處主任。二、民主進步黨臺中市黨部執行委員。三、臺中國際青年商會一九九二年理事。	我願以至誠奉獻近年在黨部的服務經驗及我的所學，來喚醒中產階級的覺醒，然後透過中產階級的覺醒，來推動臺灣的民主革新。我的政見是：一、經由公民自決方式，建立主權獨立的民主國家，以臺灣名義申請進入聯合國。二、堅持制憲原則，廢除監察院、考試院及國大代表，主張三權分立，單一國會。三、總統由人民直接投票選舉。四、確保人民基本權利，包括環境權、社會權、文化權、隱私權、資訊權及現代化國家的人民應享的權益。五、認同落實臺灣本土的憲政改革，貫徹地方自治精神。六、推行建全的生態政策、建立新的土地倫理與文化。七、推行現代化國家的全民社會福利。八、保障原住民及其他弱勢團體之基本權益。九、厚植立國意識，建立健全的政黨政治。十、確保司法獨立、法官不得參加政黨。

貳、山胞選舉候選人

類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本籍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經歷	政見
平地山胞	1		張有德	64	男	臺灣省臺東縣	臺灣省臺東縣		農	臺東縣卑南鄉利嘉村9鄰利嘉路629號	學歷：一、省立臺南師範畢業（省立臺南師範學院前身）。經歷：一、教員。二、縣議員。三、國民大會代表。	一、我要關懷民衆權益，開拓國家新運。二、我要我的社會更健康。三、我要我的國家更現代化。
平地山胞	2		林榮輝	45	男	臺灣省花蓮縣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推薦	公	花蓮縣光復鄉西富村中正路二段66號	學經歷：花蓮縣光復鄉北富國校畢業、省立花蓮中學初中部畢業。省立花蓮中學高中部畢業、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國防部組員、編審、編輯、組長、專員。教育部大專院校研習會輔導員。國際法律事務所特別助理。現任臺灣省政府山胞行政局副局長。	一、主張修憲，在社會安定繁榮中，奠定民主憲政基礎。二、爭取憲法應合法保障臺灣原住民之地位與權益。三、爭取中央政府設立掌理少數民族事務之機關，積極促進臺灣原住民之發展。四、爭取劃設臺灣原住民自治區，其自治財源由中央全額負擔。五、促請政府釐訂臺灣原住民經濟、社會、文化、教育之保障扶植措施。六、爭取於東部設立少數民族學院培植人才。七、為民喉舌，督促政府厲行法治，革新行政，建立廉能政府。八、建請政府推動有利原住民發展之東部整體開發計畫，平衡東西差距。
平地山胞	3		林正二	39	男	臺灣省臺東縣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推薦	教	臺東縣關山鎮和平路一巷11號	學歷：臺東縣大王國小、省立臺東中學、省立屏東師專、國立臺灣師大教育系、國立臺灣師大教育研究所。經歷：一、預官21期。二、國民中小學教師組長主任。三、國中校長。四、高職主任。五、關山鎮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六、那麓灣青商會會長。七、全國特優教師「師鐸獎」。八、第三屆山胞十大傑出青年。九、臺東縣立新港國中校長。	一、活得有方向：堅持國家統一立場；以和平方式建立民主、自由、均富的社會。二、活得有空間：增修憲法民族條款，制定平等性及前瞻性之民族政策，確立原住民權益之法源。三、活得有尊嚴：力爭臺灣原住民及全國各少數民族之社會、文化生存及發展權。四、活得有價值：力求國家充分尊重支持原住民及各少數民族政治、社會、工作、土地等權益及地位。五、活得有力量：提昇中央政府主管山胞行政層次；暢通原住民擔任公職昇遷管道，拔擢人才，參與國家決策及行政工作。六、活得很舒適：優先實施原住民社會福利制度：免費醫療、全民保險、失業補助及就業輔導。七、活得很有錢：敦促政府盡速規畫原住民新經濟政策，以具體措施輔導原住民往工商發展。八、活得很團結：力謀憲法對原住民及各少數民族之合理、合時、合宜與公平，免於有形無形之歧視。
平地山胞	4		林信忠	52	男	臺灣省臺東縣	臺灣省臺東縣	中國國民黨推薦	公	臺東縣成功鎮信義里十六鄰都歷路一三六號	學歷：一、私立高雄醫學院畢業。二、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三、美國加州大學社會工作系研究。經歷：一、臺灣省議會第六、七屆議員。二、高雄、花蓮鐵路醫院科主任醫師。三、臺東縣衛生局第一課課長。四、私立屏東慈惠護理助產職業學校教師。	一、奉行三民主義，擁護領導中心，建立廉能政府。二、促請政府擴大辦理社會福利措施，早日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三、促請政府積極輔導都市、農村原住民正常發展，以謀求原住民生活安定與繁榮。四、促請政府對我自由地區少數民族設立地位、權益及相關事業應予立法保障與扶植，並設立專責機關掌理，其組織應合法化。五、促請政府重視原住民心理建設，培養自立自強之精神，以樹立良好之經濟觀念，適應現代生活。六、尊重民意，探求民隱，忠實反應民衆意見，竭誠為大衆服務，以建立安和樂利的社會。
山地山胞	1		江吉明	39	男	臺灣省屏東縣	臺灣省屏東縣	中國國民黨推薦	公	屏東縣獅子鄉丹路村6鄰巴士巷3號	學歷：一、省立鳳山初中二、省立潮州高中三、私立高雄醫學院。經歷：曾任：一、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獅子鄉團務委員會常委。二、獅子鄉民衆服務分社理事長。現任：一、獅子鄉衛生所主任兼醫師。二、獅子鄉兵役協會主任委員。三、獅子鄉體育協會理事長。四、獅子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組長五屏東縣防治公害協會理事。六、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義務法醫。	一、貫徹憲法種族平等精神、爭取增列保障少數民族之法源，期待人性尊嚴及人格呈現之提昇。二、主張「修憲」而不「制憲」，全心全力投入修憲工程，以最少之社會成本完成憲政改革大業。三、主張擁護李總統登輝先生反共、反臺獨的昭示，以確保國家安全，社會安定和經濟繁榮。四、主張依據「國家統一綱領」，以和平、理性、對等、互惠的精神推動兩岸民間交流，以民意為主導，分階段逐步實現國家統一的最終理想。五、主張反對暴力，要求政府貫徹公權力，打擊犯罪，維護治安，使民衆享有安居樂業的生活。六、為涵攝山胞事務政策臻其周延性公平性，徹底檢討改進現行之行政層級與結構。七、爭取監察委員名額，並主張直接民選產生。
山地山胞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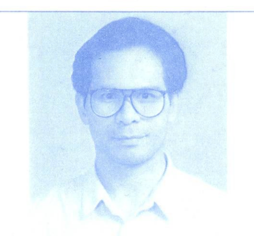	孔欽海	37	男	臺灣省南投縣	臺灣省南投縣	中華社會民主黨推薦	教師	南投縣仁愛鄉精英村中華巷15之1號	學歷：高雄市獅甲國小、廬山國小、草屯商職、省立仁愛高農、省立臺中師專暑期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經歷：仁愛鄉力行國小翠巒分校教師、廬山國小教師、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榮譽輔導員、省立仁愛高農教師。現任：省立仁愛高農教師、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榮譽輔導員、中華社會民主黨仁愛鄉總幹事。	政見理念及抱負：一、立法保障不應有性別、種族、語言、信仰、宗教、黨派、年齡、社會地位、財富多寡及其居住所在，戮力追求山胞發展機會平等。二、爭取原住民在憲法上賦予應有的基本權益與平等。三、廢止現今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之單行法規納入憲法體制，讓原住民眞正擁有土地所有權。五、立法訂定臺灣少數民族（原住民）法律，以保護少數民族基本人權、語言、文化和生存權益。六、釐清現行行政命令對山地不合理之約束管理與禁制。七、在司法體制內，應有山地各族法庭通譯官之編制，以保障原住民之基本人權得到合理保障，以避免有枉入牢獄之災。八、立法改善山地醫藥衛生保健，充實硬、軟體設備。九、獎勵優秀師資任教山地，並優厚山地偏遠加給，留住人才。十、反對種族壓迫，要求立法停止對少數民族的土地、經濟剝削，社會歧視及政治壓迫，確保臺灣原住民之土地所有權及文化自主權。十一、立法保障都市山胞生活、工作權益，並設置都市山胞市鎮議員代表之保障。十二、尊重婦女權益，立法保護山胞少女、婦女，以免受暴力、買賣之人權屈辱。十三、整體規劃開發山地資源，避免淪為地方鄉公所之巧立公共造產；應鼓勵山胞自我創業，充分利用山地資源，應藏富於民，地方政府不應與民爭利。十四、少數民族的文化自主權，應受到充分保障。不同的語言應擁有獨立自主的發展生機，而文化的多元發展更應受到實質的保障和鼓勵。十五、立法增加山胞縣，及中央級民意代表之名額，按九族各選出族代表；亦或按東、南、西、北、中五區代表。十六、立法設山地縣，選出山地縣長。十七、每一山地鄉設山地社會教育館，輔導山胞文敎、娛樂、生活之增進。
山地山胞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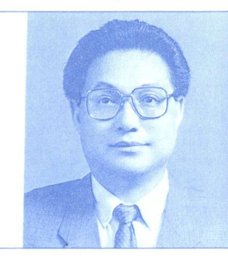	翁文德	53	男	臺灣省南投縣	臺灣省南投縣	中國國民黨推薦	醫	南投縣仁愛鄉力行村二鄰新望洋38號	學歷：一、高雄醫學院畢業。二、東京醫科大學產婦人科研究。經歷：一、臺北縣烏來鄉衛生所醫師兼主任。二、南投仁愛衛生所醫師。三、基隆海軍醫院外科醫師。四、南投縣第九屆縣議員。五、臺灣省第八屆省議員。	一、奉行國父遺教實踐蔣公遺訓竭誠擁護政府支持三民主義統一中國之政策。二、促進山胞政治教育提高山地人民政治思想以建立新觀念。三、建議政府增加山地省級以上公職人員名額以適應山地社會需要均衡政治參與提高服務品質加強山地社會民主政治之功能運作。四、促請政府凡有觀光價值之山地鄉實施全面開發利用以繁榮地方改善山胞經濟生活。五、促請政府適度修正山地保留地管理辦理以發揮土地利用並予立法以保障山地土地權益。六、建設政府全面檢討廢除山地檢查哨將警力增加至各山地村落派出所取代檢查哨功能以維護治安及利便山地生活。七、促請政府大力開闢山地鄉各種道路以暢通對外交通盡速繁榮山地人民生活。八、政府研究實施將山地行政系統一元化、中央內政部設山地行政司、省政府設山地行政處、各縣設山地行政科。
山地山胞	4		謝正福	35	男	臺灣省高雄縣	臺灣省高雄縣	全國民主非政黨聯盟推薦	教師	高雄縣桃源鄉樟山村梅蘭巷四鄰四號	學歷：樟山國小畢業六龜國中畢業省立屏東師專畢業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畢業經歷：臺北縣坪林鄉闊瀨國小教師兼代總務主任臺北縣中和市景新國小教師臺北縣私立宏慈療養院輔導員縣議員謝張梅子服務處總幹事高雄縣鳳山市新甲國小教師北農教會執事，長老高雄縣美濃國中教師。	一九九一年的臺灣，在國代選舉逼臨的前夕各種政黨候選人，無不提出對臺灣前途的具體主張和深刻洞察。而反觀時下的原住民候選人，其所標舉的理念都已是往常的陳腔濫調、空洞口號。無疑地，那只是他們用以騙取選票，欺罔大衆的卑劣手段。為求臺灣原住民族福祉，伸張社會正義，小弟正福主張：一、摧毀操縱原住民權益專制少數政客集團，掃除政客特權階級。二、超越狹隘族群地方意識，團結建立，原住民族命運共同體。三、打破統獨神話，四、訂定憲法政治地位，立法保障原住民基本權利。五、要求政府歸還林務局、觀光局、國家公園佔有之原住民農耕地，保留地及日據時期原是原住民使用的農耕地。
山地山胞	5		陳正德	49	男	臺灣省高雄縣	臺灣省高雄縣	中國國民黨推薦	公	桃源鄉寶山村二鄰19號	學歷：一、屏東師範專科學校畢業。二、臺灣省教師研習會主任班十九期結業。三、臺灣軍管區後幹班五十三期結業。經歷：一、曾任教師主任代理校長等二十四年。二、曾任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輔導員組長主任等職。三、現任桃源鄉鄉長（第二任）。四、臺灣省山地建設協會監事。五、中國國民黨高雄縣黨部評議委員。	一、奉行國策全力支持修憲，維護國家社會安定及經濟繁榮。二、尊重民意，不分地域，不分族別，忠實反應民意，竭誠為原住民同胞服務。三、配合第二階段修憲將目前山胞政策、法令、修正為以能符合時代背景之原住民生活發展需求。四、召開臺灣地區原住民政策研商會，邀集各級民意代表、宗教團體、地方士紳、及主管山胞政策等單位共同研商，以確立原住民同胞未來政策方向及意願。五、確立少數民族（原住民）同胞在憲法政治地位應予提昇，並予合法之保障及特別扶植。六、依據憲法一六八、一六九條之精神，儘速確立教育、文化、農業、經濟、土地政策、社會福利風俗習慣、人口政策等給予法原依據及權益之保障法，以落實政府四十年來對原住民之德政。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公辦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投票注意事項及投(開)票所地點請閱背面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